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:	凌 兴 辉	叶 杰	周 小 华
	职称:	32	67	高工
	工作单位:	县住建局	县	县供电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野马营村2024-2025年度消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	安徽警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<p>1. 该村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村内地形复杂，拥有90多户巷子，前期已投入3000余万元实施消防安防工程。现有消防队伍已服务该村近6年时间，已熟练掌握消防安防系统运行操作，且该村村内地形及隐患点的分布，如更换消防队伍需重新开展专业技能及设施设备操作培训，花费时间长，投入成本高。现有队伍在相应期间获得多次荣誉且得到肯定。</p> <p>2. 为确保项目的连续性和致性，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”因此采购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 <p>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		
专业人员 签字	凌兴辉 叶杰 周小华		日期: 2024年12月13日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